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乡政办函〔2024〕2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乡宁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及 明确各单位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强化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各成员单位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分工，现将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请遵照执行。

一、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组 长：	李永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卢 冬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乡民	副县长
成 员：	闫新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伟	县武装部副部长
	王 昕	县政府值守中心主任

李 华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曹光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郭 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玉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闫亚民	县水利局局长
王 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师军堂	县林业局局长
周彦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泽民	县能源局局长
李国荣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局长
杜建岗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闫江涛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杜浩江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新霞	县民政局局长
张建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范亚辉	县气象局局长
李亚平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
刘继荣	县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陈晓斌	山西地电乡宁分公司经理
邹玉生	县公路段段长

杨 博 武警临汾支队乡宁中队队长

杨吉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二、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指导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各乡(镇)、各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地方及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负责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

三、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指导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防治方案;指导基层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市 and 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住建部门负责危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

隐患排查、监测、治理；负责落实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负责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检查、监督、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引发地质灾害行为。

市政部门负责对所辖范围绿地、公园地质灾害进行巡查排查，编制隐患点防灾预案；负责管理维护各类灌溉设施，防止管道跑水、漏水等引发地质灾害。

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保障，支持全县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并对支出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做出决定。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和有尾矿库的企业，开展对矿区及影响范围内地质灾害的监测、治理，对威胁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能源部门负责督促煤矿企业开展对矿区及影响范围内地质灾害的监测、治理；协调全县煤矿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突发地质灾害的调查和处理。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对危及水库、水电站等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组织开展辖区山洪灾

害调查评价；在组织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建设中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汛情、水情等实时信息；协助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

公路部门负责国、省道公路沿线地质灾害排查巡查、监测、治理，在规划、勘查、设计、施工等环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组织开展道路沿线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对危及全市县、乡道路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负责编制隐患区防灾预案，对农村公路沿线突发地质灾害事件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和工程治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重点矿区、重要工程建设区生态环境保护、恢复的监督工作；配合水利等相关部门强化对地下水的动态监测及地下水污染监测；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电信运营商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勘查治理提供通讯支持。

发改部门负责建立地质灾害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库；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物资的落实。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对未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项目，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教育部门负责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进行巡查、检查、

监测和治理；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文旅部门负责监督纳入行业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文物建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指导景区景点、文物建筑设立地质灾害警示标识，做好日常巡查排查工作；负责全县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场所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负责全县敬老院、殡仪馆等场所地质灾害巡查、监测、治理等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地质灾害发生期间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严厉打击拦截救灾车辆、哄抢救灾物资等行为；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民转移工作；协助相关专业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地质灾害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做好本单位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全县体育场（馆）、游泳馆等公共场所地质灾害防治。

气象部门负责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易灾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

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黄土地区和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防

治等问题研究；通过建立科技计划和行业科研专项资金，为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提供支持。

电力部门负责组织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在组织电力工程项目设计、建设时落实相应防治措施；负责灾区电力抢修和保障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对我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遗产等自然保护地和国有林场等主管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督促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和措施。

武装部、武警乡宁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负责军事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

四、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和监测员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汛前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做好监测人的管理和第一时间抢险应急。

村委会（社区）组织开展本村（社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负责安排、管理隐患点的监测人员；落实临时避灾场地和撤离路线，规定预警信号，准备预警器具；做好隐患点的监

测、记录和资料上报。对隐患点按日或周进行变化动态的趋势分析，根据变化动态情况，及时调整监测工作，并将调整情况报告乡（镇）政府。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避灾，在危急情况下可直接组织群众开展避灾自救互救工作。

监测员要掌握监测方法、报警手段等防灾减灾有关知识；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实地监测，并完整填报监测记录，及时准确报告地质灾害隐患点发生变化情况；熟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位置、受威胁对象、应急撤离路线、避灾场所等，宣传有关识灾避灾知识；协助做好人员撤离转移，保护警示牌和监测设施。

我县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极大，防治形势十分严峻。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实到防灾减灾的实际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各负其责、各尽其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

办公室